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heng Huafa Co., Ltd.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



股票名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部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财务总监江艳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三章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5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5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20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32
第九章	重要事项.....	34
第十章	财务报告.....	45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131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ZHONGHENG HUAFU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三、董事会秘书：江艳军

证券事务代表：翁小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层

电话：(0755) 83352206

传真：(0755) 83323160

E-mail: hwafainvestor@126.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东座六层

邮政编码：518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wafa.com>

五、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或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11 月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0670

税务登记号码：44030161883037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14,584,843.27
利润总额	12,504,75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7,26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52,46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9,807.76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 目	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13,185.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3,270.85
所得税影响额	4,885.35
合 计	-2,075,200.11

	境内会计准则	境外会计准则
净利润	9,177,262.81	9,177,262.81
净资产	266,564,632.01	266,564,632.01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745,580,123.38	508,262,752.54	46.69	189,401,245.08
利润总额	12,504,757.81	7,143,294.51	75.06	4,914,58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7,262.81	4,154,592.65	120.89	7,567,9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52,462.92	4,727,307.83	138.03	1,817,16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9,807.76	-99,642,853.06	-	-18,616,487.18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725,894,326.42	756,779,839.48	-4.08	446,670,71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6,564,632.01	251,963,858.81	5.79	247,809,266.16
股本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0.00	283,161,227.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4	0.0147	120.41	0.0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4	0.0147	120.41	0.0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7	0.0167	137.72	0.0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1.66%	增加 1.92 个百分点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1.89%	增加 2.5 个百分点	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35	-	-0.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0.94	0.89	5.62	0.875
--------------------------	------	------	------	-------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簿（%）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58	3.58	0.0324	0.0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39	4.39	0.0397	0.0397

第三章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489,894	41.14	-	-	-	-	-	116,489,894	41.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6,489,894	41.14	-	-	-	-	-	116,489,894	41.14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6,489,894	41.14	-	-	-	-	-	116,489,894	41.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671,333	58.86	-	-	-	-	-	166,671,333	58.86
1、人民币普通股	64,675,497	22.84	-	-	-	-	-	64,675,497	22.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01,995,836	36.02	-	-	-	-	-	101,995,836	36.02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3,161,227	100	-	-	-	-	-	283,161,227	100

二、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489,894	0	0	116,489,894	鉴于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 116,489,894 股处于质押状态，截至本报告期末，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2010 年 5 月 18 日
合计	116,489,894	0	0	116,489,894	—	—

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本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公司无增发新股、配售股份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二) 报告期末，公司无现存的内部职工股。

四、股东情况介绍（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册）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049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4%	116,489,894	116,489,894	116,489,894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5%	16,569,560	0	0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境外法人	4.91%	13,900,000	0	0
贾文军	境内自然人	0.42%	1,184,432	0	0
陈柱湛	境内自然人	0.40%	1,146,300	0	0
BINGHUA LIU	境外自然人	0.31%	876,213	0	0
郭兴之	境内自然人	0.22%	615,100	0	0
朱明	境内自然人	0.22%	611,348	0	0
罗雅	境内自然人	0.21%	589,800	0	0
DBS VICKERS (HONG KONG)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0.21%	581,15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16,569,5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13,9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贾文军	1,184,432	人民币普通股
陈柱湛	1,146,3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BINGHUA LIU	876,2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郭兴之	6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明	611,3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罗雅	589,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DBS VICKERS (HONG KONG)LTD A/C CLIENTS	581,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刘波	540,01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前十名股东中，武汉中恒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将所持全部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489,894 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出质押，质押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止报告期末，武汉中恒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总股数为 116,489,894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14%。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0 年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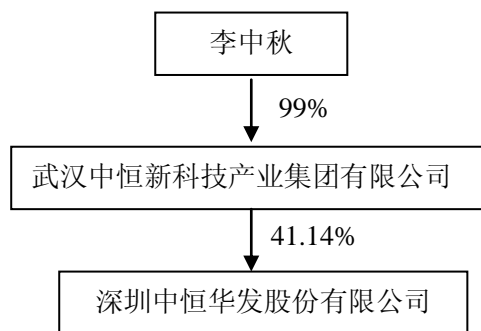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销售；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装；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中恒集团法定代表人李中秋先生（简历详见第四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李中秋	董事长	男	48	2010年8月11日	2013年8月10日	0	0	无	0.00	是
唐崇银	董事	男	50	2010年8月11日	2013年8月10日	0	0	无	0.00	是
陈志刚	董事	男	37	2010年8月11日	2013年08月10日	0	0	无	0.00	是
江艳军	董事	男	41	2010年8月11日	2013年08月10日	0	0	无	17.43	否
李定安	独立董事	男	65	2010年8月11日	2013年08月10日	0	0	无	6.00	否
张翼	独立董事	男	40	2010年8月11日	2013年08月10日	0	0	无	6.00	否
李晓东	独立董事	男	44	2010年8月11日	2013年08月10日	0	0	无	2.34	否
曹丽	监事	女	40	2010年8月11日	2013年08月10日	0	0	无	21.87	否
唐敢于	监事	女	33	2010年8月11日	2013年08月10日	0	0	无	0.00	是
翁小珏	监事	女	30	2010年8月11日	2013年08月10日	0	0	无	12.78	否
合计	-	-	-	-	-	-	-	-	66.42	-

注：

(1)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与经营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2) 独立董事的津贴： 6 万元/人/年（税前）。

2、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7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3 次，各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中秋	董事长 总经理	10	7	3	0	0	否
唐崇银	副董事长	10	6	3	1	0	否
陈志刚	董 事	10	5	3	2	0	否
江艳军	董 事 副总经理	7	4	3	0	0	否
李定安	独立董事	10	6	3	1	0	否
张 翼	独立董事	10	7	3	0	0	否
李晓东	独立董事	6	3	3	0	0	否

(二)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李中秋：男，1962 年出生，工程专业硕士，湖北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6 年至今任武汉中恒集团董事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唐崇银：男，1960 年出生，法学博士。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2008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经营与管理部部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同时兼任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刚：男，197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至 2005 年任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武汉中恒集团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8 年 8 月至今任武汉中恒集团执行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江艳军：男，1969 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投融资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济师；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深圳市朗科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会秘书兼产品管理部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深圳市商立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为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裁办主任；2010 年 3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定安：男，1945 年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首批中国注册会计师。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原常务副院长，政协广东省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2001 年 5 月起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2005 年 7 月调入经济与贸易学院任常务副院长；现任政协广东省第十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北京亚太华夏财务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28）独立董事、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002042）独立董事、深圳格林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40）独立董事、广州港集团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翼：男，1970 年出生，研究生。2003 年至今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专栏作者，担任深交所证券教室丛书之一的《投资者维权 21 讲》的作者。曾担任山西煤电（000983）第二、三届独立董事，现担任山西焦化（600740）独立董事；200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东：男，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9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之后在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工作，曾任该行北关分理处副主任；1998 年 10 月，调入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工作；2003 年加入深圳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51）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监事会成员：

曹 丽：女，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 年至 2005 年 5 月任武汉中恒

集团财务总监；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本公司过渡期工作组成员，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董事会秘书，2007 年 5 月至 10 月任采购中心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唐敢于：女，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工程部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副总室专案经理兼生产厂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翁小珏：女，1980 年出生，中山大学本科毕业。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07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201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同时兼任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监事。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 年 3 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及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江艳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江艳军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0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李中秋、唐崇银、陈志刚、江艳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李定安、张翼、李晓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丽、唐敢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翁小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二、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1078 人，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休人员。

专业构成情况

生产人员	760 人	70.5%
销售人员	73 人	6.77%
技术人员	68 人	6.31%
财务人员	19 人	1.76%
行政人员	158 人	14.66%

教育程度情况

硕士及在职研究生	2 人	0.19%
本科	47 人	4.36%
大专	94 人	8.72%
其他	935 人	86.73%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已初步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深圳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规定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与会计处理等方面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公司以此两项重要工作部署为契机，梳理了 2007 年以来有关的档案资料，围绕财务内控环节、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方面对财务基础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专项自查，就现场检查所发现的问题以及财务基础薄弱环节进行了整改，完善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了内部财务管理运作。具体如下：

1、在原有制度基础上重新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补充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新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财务责任追究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核销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文件。

2、完善公司管理层人员配置，董事会增补一名董事，新聘财务总监；补充审计力量，吸纳专职审计人员，加强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专项审计，发现内部控制漏洞，强化督导职能，协助化解风险，确保总部对异地子公司的管控。

3、对财务系统内部控制存在瑕疵的环节，如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存货等方面的细节问题进行局部流程改进和完善，加强人员管理；为减少人员操作失误及加强对采购业务的控制，要求武汉子公司将采购业务导入 ERP 系统，形成了请购、报批、验收入库、财务处理等完整的控制链条，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59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对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表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履行资金支付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等程序，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同业经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61 号) 要求,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同业经营情况进行了自查, 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 公司不存在定期或不定期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在大股东财务机构存款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占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 分别由财务、法律等方面专业人士组成,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 勤勉谨慎履行职责,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充分沟通和实地考察的方式, 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事项进展的情况, 对公司提供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 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同时就年度审计报告相关事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持续有效的沟通, 关注并督促年审工作的开展。在议案审议当中, 独立董事除对一些个别问题提出修改意见以外, 未对议案提出异议, 全年为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保等事项合计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 并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2、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0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李定安	10	9	1	0
张翼	10	10	10	0

李晓东	6	6	0	0
-----	---	---	---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说明

公司与大股东实行“五分开”政策，即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独立于大股东：

（一）人员方面：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制独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

（二）资产方面：公司与大股东产权明晰，手续齐全，由公司独立管理，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支配资产的情况。

（三）财务方面：公司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帐户独立，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健全、运作独立，大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五）业务方面：公司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销售系统独立，与大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属液晶产业链中的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为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员工职级和基本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岗位工作完成情况，浮动发放薪酬，促使公司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以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作为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的行动指引，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并不断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已基本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主要层面及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编制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 2011 年 4 月 19 日的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事务、对外投资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能初步适应当前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运行不存在重大偏差，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涵盖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多项财务规章制度，对财务管理活动中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盘点；会计机构各岗位相互分离、相互牵制；交易事项能有效记录，使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真实、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测评，未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公告日期
1	2010 年 6 月 29 日	现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09 年年度报告》 6、《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7、《关于 2010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关于 2010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补充议案》 9、《关于公司 2010 年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2010 年 6 月 30 日
2	2010 年 8 月 11 日	现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0 年 8 月 12 日
3	2010 年 11 月 1 日	现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0 年 11 月 2 日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 整体经营情况

2010 年，金融危机的阴影已经过去，全球经济步入完全复苏轨道，国内外电子产品需求旺盛拉动了液晶显示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国家持续发展低碳经济产业和推行家电下乡政策，使与之相配套的注塑件和泡沫件生产业务、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订单需求相应增加，公司工业方面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因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人民币汇率不断升值、劳动力成本大幅攀升、客户端压低采购价格等不利因素影响，经营难度加大。此外公司资产置换事项于 2010 年第一季度完成，使印制电路板业务成功剥离，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该部分带来的亏损。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7.46 亿元，比 2009 年增长 46.69%；实现净利润 917 万元，同比增长 120.89%。

●注塑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862.53 万元，同比增长 41.08%，为主要客户生产注塑件近 550 万套：报告期内积极开拓市场，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继续扩大与青岛海尔的业务合作，争取到了其全年 100%的武汉空调配额、旺季 40%的合肥空调配额；与此同时加大品质管控力度，及时分析客户反馈的异常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尽量不增加生产成本的基础上提升品质要求，全年保持了良好的交货记录；以其中两台注塑设备为试点安装机械手，通过技术改造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增加了产能；加强对原材料、油漆等主要生产物料及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实行工单管理、以旧换新等规定，推行电力节能改造，初步引进伺服设备，取得了明显的降耗效果。

●保丽龙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49.07 万元，同比增长 28.46%，EPS 制品销售量近 2800 吨：报告期内以市场为导向开拓进取，在维系原客户关系的基础上开发新客户，重点抓住客户产品结构调整的机遇优化自身产品结构，配合客户开发新产品种类近百项；重新调整人员结构，将优势力量集中至生产一线的关键工序成型车间；改造主要生产设备，添置新设备，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全面贯彻执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严格按照程序文件和三级文件的规定规范操作和管理，着力提高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持续改进工作。

●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133.65 万元，同比增长 85.63%，完成液晶显示器整机近 80 万台：报告期内调整了产品销售策略，向下游客户端争取到较为稳定的订单生产量，并争取客户共同承担外部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优化了原材料采购方式，与上

游供应商建立液晶面板资源优先供应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了“月初估价月底结价”的合作模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液晶显示面板价格波动带来的整机成本风险；新导入物料管控 ERP 系统，严格控制超领料情况，减少呆滞材料产生，有效降低了物料成本；针对供应商质量管理、新产品可靠性测试方面加强了人员配置力量，将品质保障控制环节向前延伸至生产第一线，把产品问题点控制解决在萌芽阶段。

● 物业租赁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97.23 万元，同比增长 6.32%：报告期内持续稳定经营，结合租户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招商措施，进一步降低了物业空置率，华发大厦全年物业出租率逾 98%；抓住经济回暖带动市场繁荣的有利机遇，在维系现有客户关系的同时引入部分优质新租户；严格控制各项开支成本，压减人员编制，修旧利废，降耗挖潜。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以深圳证监局巡检和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为契机，完善了有关重大事项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对财务系统内部控制存在瑕疵的环节进行整改，规范内部财务管理运作；依据子公司经营特点，重点抓好对子公司大客户管理、固定资产购置及技术改造、存货管理、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着重强化了审计部门对异地子公司的督导职能，对重点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协助子公司规范管理流程，提出改善建议，防控经营风险。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生产行业，包括注塑件和泡沫件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中和香港地区。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注塑件	17,862.53	15,937.63	10.78	41.08	45.20	减少 2.53 个百分点
泡沫件	5,049.07	4,598.08	8.93	28.46	26.00	增加 1.78 个百分点
液晶显示器	47,133.65	45,405.21	3.67	85.63	88.06	减少 1.25 个百分点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香港	47,133.65	85.63
华中	22,911.60	38.09

（三）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569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重 86%；

本公司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67324 万元，占本年全部销售收入总额的 96%。

（四）资产构成情况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率
货币资金	113,686,755.85	81,045,080.98	40.28%
应收票据	26,574,387.66	16,494,962.28	61.11%
预付款项	1,505,815.10	2,540,752.30	-40.73%
其他应收款	17,233,030.06	98,540,829.55	-82.51%
存货	74,479,853.17	46,659,614.06	59.62%
在建工程	5,641,008.31	813,658.48	59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5,278.89	5,088,690.42	35.11%
短期借款	66,073,930.00	33,442,212.57	97.58%
应付票据	31,992,283.10	18,480,655.16	73.11%
应付账款	125,758,949.05	81,546,114.17	54.22%
预收款项	32,473.00	1,762,766.25	-98.16%
应付职工薪酬	3,265,665.51	2,047,294.58	59.51%
应交税费	5,169,117.15	8,828,793.97	-41.45%
其他应付款	17,667,880.97	132,645,479.98	-8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200,000.00	-100.00%

变动原因分析：

-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0 年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 2、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0 年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结算方式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
- 3、预付帐款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0 年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减少采购预付款。
- 4、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年与武汉中恒集团发生的资产置换事宜在本年完成，从而将上年暂计其他应收款核算的资产置换对价款转出。
- 5、存货增加是主要由于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库存。
- 6、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0 年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的仓库及员工宿舍楼工程尚未竣工验收。
- 7、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0 年新增坏帐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增加。年末余额中由坏帐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7,081.52 元，存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4,840.49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461.93 元，预计负债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894.95 元。

8、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0 年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9、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由于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量增加、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对供应商开具承兑汇票增加。

10、应付帐款增加主要是由于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

11、预收帐款减少主要是由于前期预收货款产品已交付从而实现收入。

12、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是由于武汉恒发科技公司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13、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由于增值税年末进项留抵金额较年初有较大增长。

14、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年与武汉中恒集团发生的资产置换事宜在本年完成，从而将上年暂计其他应付款核算的资产置换对价款转出。

15、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由于前期武汉市财政局抗震救灾补助款转营业外收入。

（五）期间损益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比上年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45,580,123.38	508,262,752.54	46.69%
营业成本	666,733,440.07	450,885,753.00	47.87%
营业费用	4,022,023.19	6,138,931.82	-34.48%
财务费用	18,080,992.31	11,695,034.23	54.60%
营业利润	14,584,843.27	8,303,576.43	75.65%
利润总额	12,504,757.81	7,143,294.51	7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7,262.81	4,154,592.65	120.89%
每股收益	0.0324	0.0147	120.41%

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订单需求增加。

2、营业成本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增长使销售成本相应增加。

3、营业费用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印制电路板业务完成剥离及转回 2009 年深圳视讯业务

计提预计负债冲销营业费用所致。

- 4、财务费用上升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使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 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六) 现金流构成情况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745,533.48	340,444,043.46	14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945,725.72	440,086,896.52	7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9,807.76	-99,642,853.0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5,293.90	-23,870,764.36	-4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844.20	137,484,995.65	-95.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37,043.26	27,153,099.93	174.87%

变动原因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为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使资金回笼周转加快。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现金投资减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0 年没有新增大额银行借款。
-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主要是经营活动带来的现金净流入所致。

(七)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1、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是公司自有物业的租赁代理及物业管理，2010 年度的收入 156.03 万元，亏损 29.10 万元。

2、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164.31 万元，为公司设于武汉的全资子公司，从事液晶显示器制造以及注塑件、泡沫件生产加工业务，2010 年度的收入为 69424.35 万元，净利润 613.96 万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发展及市场分析

展望 2011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与 2010 年相比发生较大变化，一方面美联储实施二

次量化宽松，刺激美元泡沫，全球美元泛滥；另一方面国内在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同时，货币政策由适度宽松转为稳健，这意味着金融危机时期实施的宽松货币政策结束。2011年世界经济二次探底的可能性排除，国家在鼓励消费的同时继续刺激出口，人民币实行缓慢有序的升值。国家产业重心继续向内地转移，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消费型产品如家用电器、显示产业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公司从事的显示产业、注塑市场空间继续扩大，同时也面临着人民币升值的压力；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提升了商业物业的价值，这为公司物业租赁收入的提升带来了机会。

（二）新年度经营计划

1、立足内部挖潜，保持公司工业生产的稳步增长

公司自整合旗下工业资产后，较好实现了企业内部各事业部间的生产资源整合，降低了产业链中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获得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随着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若干技改项目的实施，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在注塑和液晶显示器整机生产领域的话语权进一步增强，预计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产销量有望全面提升，力争实现整机销售180万台，注塑业务销售收入创历史最好水平。

2、全力推进公司更新改造进程

2011年公司将更新改造工作的推进作为经营工作的头等大事，在规划的制定、报批方面公司将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尽快完成尤其是公明项目的规划审批工作。

3、抓好内控机制建设，初步建立起适应现代房地产建设与开发的完整流程和体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今年将在推进业务发展的同时着力建立健全内控体系，一方面针对武汉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重点抓好固定资产、存货等方面的管理，完善财务基础建设的成果；另一方面适当充实和调整子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加强财务部门对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提高财务工作的管理水平。此外，公司内控建设还将在深圳总部逐步建立起能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房地产业务开发、建设管理体系，为后续项目的展开奠定基础，同时加大招聘力度，补充房地产管理专业人才。

4、拓展融资渠道，减低财务成本

2010年公司逐步建立了财务责任追究、资产减值、货币资金控制、会计档案管理等专项制度，初步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2011年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部署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将在抓好上述财务工作的同时重点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及武汉子公司的财务成本和汇率风险。

（三）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和来源情况

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内部

资金的有偿使用机制，加强监督与跟踪，促使资金按期按量回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预计 2011 年的融资方式仍以银行贷款为主。

（四）2011 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对策

1、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如上文所述。

拟采取的对策：拓宽融资渠道，全力加快更新改造项目进程的申报。

2、财务风险：公司 2011 年资金需求量约为 5 亿元，财务费用将大幅增长；同时人民币升值压力增大，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面临财务风险。

拟采取的对策：建立资金良性循环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控，增强工作前瞻性，在优化资金配置的同时，寻找和利用有效的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三、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二）重大非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情况。

四、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公告日期
1	2010 年 2 月 5 日	现场	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与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 2010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0 年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2010 年 2 月 6 日

2	2010 年 4 月 25 日	现场	第六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0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09 年年度报告》 7、《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8、《公司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9、《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10、《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0 年 4 月 28 日
3	2010 年 6 月 7 日	现场	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 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 2010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补充议案》 3、《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4、《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 年 6 月 9 日
4	2010 年 7 月 26 日	现场	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 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通告暨自查整改计划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 年 7 月 27 日
5	2010 年 8 月 11 日	现场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2010 年 8 月 12 日
6	2010 年 8 月 23 日	现场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补充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2010 年 8 月 26 日
7	2010 年 9 月 29 日	通讯	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 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关于重新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5、《关于重新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财务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核销制度〉的议案》 	2010 年 9 月 30 日
8	2010 年 10 月 14 日	现场	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 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 年 10 月 15 日
9	2010 年 10 月 22 日	通讯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对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3、《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 	2010 年 10 月 26 日

10	2010 年 11 月 22 日	通讯	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重新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制定〈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0 年 11 月 23 日
----	------------------	----	-------------------	---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责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主要事项如下：

1、公司 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人民币。

3、已于 2010 年 1 季度完成了与控股股东资产置换事项的过户手续。

4、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10 年度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 5 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自行选择贷款银行，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宜以及相应贷款融资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宜。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约 2.7 亿元人民币。

5、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由于截止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过，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动失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时间	内 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1 日	1、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0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方案》
	2010 年 6 月 2 日	审议《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2010 年 7 月 20 日	审议《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0 年 9 月 24 日	审议《关于重新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10 年 10 月 11 日	审议《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15 日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报酬的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建议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建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0 年 7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建议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7 日	探讨发展电子市场经营业务的战略计划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积极履行监督核查职责，对公司审计工作情况以及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给予了持续的关注和跟进指导，具体如下：

(1) 经与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于 2010 年末确定了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审计机构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主要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关注问题，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先后发表了两次审阅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发表了首次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对财务报告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审计工作，对公司 2010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的审计总体上是客观的。

但是，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置换所产生收益（置出资产“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至资产过户日期间经营亏损将近 700 万元）的判断与处理有失偏颇。因交易双方是处于平等地位进行的一次有偿交易，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置换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并进行了公正的评估，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的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此交易属于典型的非货币性交易，

不应适用 2009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会计部函[2009]60 号）的规定。故公司资产置换事项产生的收益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不应视为具有资本投入性质而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总体而言，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上述分歧不影响审计委员会对年度经营情况审计情况的判断，故同意将 2010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熟悉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运作情况，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概况，能够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和准则执业，工作勤勉尽责，注重与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的沟通，体现了较强的专业知识水平、较好的职业操守和风险意识，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

（4）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了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检查与整改验收工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董事组成，其认真审核了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提交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情况明细表，认为：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的规定。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董事组成，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1 名独立董事及 4 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对公司未来的产业发展方向进行了初步探讨。

七、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0	4,154,592.65	0	-212,662,288.38

2008 年	0	7,567,912.54	0	-216,816,881.03
2007 年	0	22,065,920.97	0	-224,384,793.5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0.00%

(二)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201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9,177,262.81 元。由于公司 2009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212,662,288.38 元，根据利润分配的原则，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3,485,025.57 元。根据以上财务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进行了认真学习，将文件的重点内容予以重点标注和提示，同时请相关董事将文件精神传达至所属的股东单位，不断强化相关人员对内幕信息的自觉保密意识和相关法律意识；公司在各期定期报告披露时均向监管部门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法规制度规定的敏感期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履行了指导和监督职责。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状况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继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与流程，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十、其它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为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均积极参与了讨论和审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公告日期
1	2010 年 2 月 5 日	现场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与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 2010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0 年 2 月 6 日
2	2010 年 4 月 25 日	现场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0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09 年年度报告》 6、《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0 年 4 月 28 日
3	2010 年 6 月 7 日	现场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 2010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补充议案》	2010 年 6 月 9 日
4	2010 年 7 月 26 日	现场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通报暨自查整改计划的议案》	2010 年 7 月 27 日
5	2010 年 8 月 11 日	现场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8 月 12 日
6	2010 年 8 月 23 日	现场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不需公告
7	2010 年 10 月 22 日	通讯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对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0 年 10 月 26 日

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决策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2010 年度公司经营运作规范，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系统运转正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职工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监事会依托内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未发现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执行失效而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损失的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合理定价，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有关文件精神开展自查工作并形成《关于对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具体经营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主要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保证了正常业务活动的开展以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未发现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陈述真实客观，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与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商友谊”）于2001年起签有《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有租金递增约定。本公司认为，从双方订立合同的真实目的和交易公平性来看，万商友谊存在未严格执行《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少付租金现象。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已于2009年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其未按合同约定缴付租金，涉及金额1774.66万元，该院正式受理，并作出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随后本公司就此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目前正处于调解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二、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开展证券投资，也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

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非关联交易性质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为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工业资产整合，同时消除本公司在武汉的工业生产业务长期向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将印制电路板业务、部分公明工业用地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在武汉的部分工业土地资产进行置换，具体运作如下：

1、公司将印制电路板业务注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以印制电路板业务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现金向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同时向其出售印制电路板业务存货和移交与印制电路板业务相关的管理团队和工作人员、有关印制电路板业务的所有文件以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和供应商档案、采购和销售合同、规章制度等），其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676.775万元。

2、本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共同向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向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4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算出资额取得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44%的股权；由武汉中恒集团以其评估值为人民币10,169.31万元的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10号地和2号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向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按1:1的比例折算出资额取得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56%的股权。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4,569.31万元，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8,164.31万元。

3、武汉中恒集团将持有的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56%股权作价10,169.31万元与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4、由于本公司以公明工业土地完成对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二次增资后，方能再次取得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的约17.6%的股权并交付武汉中恒集团，因此，在本公司交付该项股权之前，应向武汉中恒集团支付人民币1492.535万元差额款，待本公司交付该项股权之后，武汉中恒集团以股权转让款的方式向本公司返还人民币1855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4月22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资产置换事项；4月29日，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合同书》；11月4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置换事宜，《资产置换合同书》正式生效。2009年12月，武汉中恒集团将武汉土地与房产过户至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过户至武汉中恒集团名下；2010年3月，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以武汉土地与房产及现金共同向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武汉中恒集团将增资后持有的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56%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09年4月20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09]第024号评估报告。该房产及土地分别于2009年11月30日、2009年11月14日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将其置入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但在办理置入土地的有关权属证书的过程中，需要重新对置入土地面积进行测量，由于现时的测量技术、精准度、测量方法与历史存在差异，且历年来当地政府进行绿化、道路等公共设施的建设也占用了部分置入土地的面积，故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过户面积小于《资产置换合同书》上约定的土地面积，该差异约为3618.96平方米，金额约236.52万元。对此差异，武汉中恒集团于2009年12月30日对本公司作出承诺：2010年6月30日之前以现金补足该差额部分。报告期内，相关差额已按约定如期补足。

(二)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在 2010 年度继续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或其属下的控股子公司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 向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液晶显示屏, 预计 2010 年可能向关联方采购 19 寸、22 寸等多种规格的液晶显示屏 67.5 万片, 金额大约为 6099 万美元, 定价原则为交易价格比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低 1%, 详情见 2010 年 2 月 6 日的公司公告。2010 年,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向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采购液晶显示屏 521329 片, 交易金额约 23181 万元人民币。

自 2010 年下半年开始, 公司新增了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具体运作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向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采购液晶显示屏等原材料, 组装成液晶显示器整机后再通过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境外渠道进行转口贸易。在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中, 液晶显示屏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同步, 液晶显示器整机销售价格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价格确定,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仅向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收取每单 100 美元的报关运杂费, 不再附加任何形式的贸易差价。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10 年可能向关联方采购液晶显示屏 30 万片, 涉及金额大约为 2400 万美元; 向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液晶显示器整机 100 万台, 涉及金额大约为 1 亿美元。详情见 2010 年 6 月 9 日的公司公告。2010 年,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向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采购液晶显示屏 95840 片, 交易金额约 4266 万元人民币; 向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液晶显示器整机 457971 万台, 涉及金额约 24873 万元人民币。

(三) 随着本公司的印制电路板业务注入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印制电路板业务需取得该业务原有客户和供应商的认可以及主管海关对加工贸易资格的许可, 上述业务的移交经营存在过渡阶段。为协助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能顺利承接印制电路板业务,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成品业务暂需通过本公司的渠道开展。本公司仅向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事务性的协助, 不为其垫付任何经营资金、不由此产生任何费用损失、不因此承担任何采购或销售代理责任, 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一律由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或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全额承担, 详情见 2010 年 2 月 6 日的公司公告。2010 年, 公司实际向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296.52 万元, 销售货物 0 万元, 提供综合服务 179.26 万元。



(四)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恒生光电	400,428.10	0.05%	231,808,208.33	32.68%
誉天国际	248,728,499.69	33.36%	42,661,272.80	6.01%
华发科技	1,792,561.36	0.24%	2,965,206.92	0.42%

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10SZAT024-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华发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签发了 XYZH/2010SZAT02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中恒华发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恒华发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恒华发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恒华发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恒华发公司实施于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恒华发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中恒华发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晋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传云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 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0 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金	非现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814,531.55	3,013,865.88		82,828,397.43		资产置换对价款及往来款项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264,353.94			264,353.94		销售商品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帐款	850,565.26			850,565.26		采购原材料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9,223.60	859,870.10		1,339,093.70		提供蒸汽及代收代付电费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250,023,328.75	163,707,393.03		86,315,935.7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86,318.96		6,735,408.96	1,950,910.00	代付基建工程款（见表下附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81,408,674.35	262,583,383.69	163,707,393.03	92,017,819.29	88,266,845.72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58,559.15				4,558,559.15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938,017.14	32,158,085.84	30,400,000.00		35,696,102.98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56,000,015.67		1,312,942.56	10,732,323.01	43,954,750.10	销售商品及固定资产	经营性占用
	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1,306.36	391,306.36			代收代付的房租水电等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94,496,591.96	32,549,392.20	32,104,248.92	10,732,323.01	84,209,412.23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175,905,266.31	295,132,775.89	195,811,641.95	102,750,142.30	172,476,257.95		

企业负责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

注：在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 2009 年-2010 年实施的资产置换事项中，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华发路的工业用地（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7226760 号”与“深房地字第 7226763 号”、宗地号为“A627-005”与“A627-007”）属资产置换方案中的我方置出资产，截至目前尚未履行上述地块的置出手续。为了解决土地闲置问题，武汉中恒集团委托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上建设了临时仓库，但因土地所有权仍归属我公司，临时仓库的报建手续以我公司名义进行，我公司代付了部分上述临时仓库的建筑工程款。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2009年4月29日, 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就资产置换事项签署了《资产置换合同书》(详见本章第四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合同履行良好。

(二) 本公司与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于2001年起签有《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租赁场地为华发大厦一至四层, 租期为10年。现双方对上述合同的理解存在争议, 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起诉, 详情见本章第一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2010年11月1日, 公司与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付款担保, 详情见本章第六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四) 公司没有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也未有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液晶显示器代工订单, 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向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购买生产液晶显示器所需的主要材料液晶模组(MODULE)或液晶玻璃显示面板(OPEN CELL), 并与其签订《销售框架协议》。为确保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足额向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支付交易期间所发生的货款, 公司为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依主合同与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付款担保, 本金数额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每月不超过1000万美元。详情见2010年10月15日的公司公告。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05.52万美元, 约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 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所提供的担保, 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的要求, 在公司董事会提供资料的基础上,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

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认为:

一、201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0 年度公司所发生的担保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自 2010 年 12 月起,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付款担保,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八、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年度审计工作,年度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股东名称	承 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 1、将注塑业务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 2、将所持有恒生光电 7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	1、2008 年 6 月 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700 万元现金向武汉中恒集团购买了从事注塑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由此完成了此项承诺; 2、2008 年 5 月上旬,本公司正式启动收购恒生光电 7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可能涉及的重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但因相关条件不成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障碍。

(二) 控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公司	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承诺已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履行完毕; 鉴于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 116,489,894 股处于质押状态, 截至本报告期末, 武汉中恒集团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 公司的投资者管理主要通过投资者管理互动平台维护及日常的电话问询方式, 未发生《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所指的接受特定对象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三)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项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截止 2010 年 12 月 10 日,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动失效。

第十章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XYZH/2010SZAT024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华发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恒华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恒华发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恒华发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晋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传云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13,686,755.85	81,045,080.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26,574,387.66	16,494,962.28
应收账款	八.3	181,675,191.14	198,525,735.70
预付款项	八.4	1,505,815.10	2,540,752.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5	17,233,030.06	98,540,82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6	74,479,853.17	46,659,61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5,155,032.98	443,806,974.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八.7	37,979,444.15	40,432,444.22
固定资产	八.8	204,623,451.74	209,483,513.59
在建工程	八.9	5,641,008.31	813,658.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0	53,426,885.35	54,779,557.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11	2,193,225.00	2,37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12	6,875,278.89	5,088,69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739,293.44	312,972,864.61
资产总计		725,894,326.42	756,779,839.48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 14	66,073,930.00	33,442,212.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 15	31,992,283.10	18,480,655.16
应付账款	八. 16	125,758,949.05	81,546,114.17
预收款项	八. 17	32,473.00	1,762,766.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 18	3,265,665.51	2,047,294.58
应交税费	八. 19	5,169,117.15	8,828,793.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八. 20	17,667,880.97	132,645,479.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9,960,298.78	278,753,31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 21	204,374,000.00	219,621,2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八. 22	4,995,395.63	6,241,46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 23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369,395.63	226,062,663.99
负债合计		459,329,694.41	504,815,980.67
股东权益：			
股本	八. 24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资本公积	八. 25	109,496,837.33	104,073,326.9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26	77,391,593.25	77,391,593.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27	-203,485,025.57	-212,662,288.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6,564,632.01	251,963,858.8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66,564,632.01	251,963,858.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5,894,326.42	756,779,839.48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

合并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45,580,123.38	508,262,752.54
其中：营业收入	八.28	745,580,123.38	508,262,752.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0,995,280.11	499,959,176.11
其中：营业成本	八.28	666,733,440.07	450,885,753.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29	3,420,534.89	3,026,639.53
销售费用	八.30	4,022,023.19	6,138,931.82
管理费用	八.31	32,003,619.91	29,711,162.55
财务费用	八.32	18,080,992.31	11,695,034.23
资产减值损失	八.33	6,734,669.74	-1,498,345.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委托经营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84,843.27	8,303,576.43
加：营业外收入	八.34	591,900.49	3,429,008.39
减：营业外支出	八.35	2,671,985.95	4,589,29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04,757.81	7,143,294.51
减：所得税费用	八.36	3,327,495.00	2,988,701.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7,262.81	4,154,592.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7,262.81	4,154,592.6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八.37	0.0324	0.01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八.37	0.0324	0.014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177,262.81	4,154,592.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77,262.81	4,154,592.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7,196,134.21	318,790,368.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8	45,549,399.27	21,653,67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745,533.48	340,444,04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926,751.57	326,275,758.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53,420.06	28,473,33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92,455.70	5,833,32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8	75,873,098.39	79,504,48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945,725.72	440,086,89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9,807.76	-99,642,85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71,293.90	23,761,01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5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1,293.90	23,870,76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5,293.90	-23,870,76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4,148,494.98	253,481,853.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148,494.98	253,481,853.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2,037,427.38	104,378,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185,223.40	11,618,057.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222,650.78	115,996,85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844.20	137,484,99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6,414.73	-169,02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38	47,483,943.33	13,802,34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38	27,153,099.93	13,350,75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38	74,637,043.26	27,153,099.93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45,694.04	49,500,36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77,176.74	5,210,693.07
应收账款	十四.1	74,524,052.26	189,832,968.64
预付款项			984,065.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50,283,251.74	130,922,698.28
存货		2,771,554.67	5,430,04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9,701,729.45	381,880,839.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84,708,900.00	38,915,789.00
投资性房地产		37,979,444.15	40,432,444.22
固定资产		118,466,024.39	126,119,724.23
在建工程		1,273,356.00	789,926.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58,220.67	6,053,471.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93,225.00	2,37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1,752.66	6,066,61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910,922.87	220,752,970.96
资产总计		517,612,652.32	602,633,810.20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70,130.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908,611.35	50,331,249.99
预收款项		2,373.00	1,442,334.29
应付职工薪酬		565,169.69	526,475.34
应交税费		10,729,506.76	9,015,502.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27,951.25	40,020,15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233,612.05	124,905,84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4,374,000.00	219,621,2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995,395.63	6,241,46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369,395.63	226,062,663.99
负债合计		256,603,007.68	350,968,509.39
股东权益			
股本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资本公积		109,496,837.33	104,073,326.9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391,593.25	77,391,593.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9,040,012.94	-212,960,846.38
股东权益合计		261,009,644.64	251,665,300.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7,612,652.32	602,633,810.20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

母公司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57,356,275.20	271,696,465.02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3,982,153.25	232,043,679.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8,038.61	2,623,731.50
销售费用		-804,767.49	2,267,995.19
管理费用		16,291,692.83	18,161,452.38
财务费用		13,087,215.38	11,190,984.70
资产减值损失		4,636,182.24	-2,079,607.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6,953,21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委托经营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5,760.38	535,010.67
加：营业外收入		465,321.00	3,722,926.30
减：营业外支出		2,585,204.13	4,589,16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5,877.25	-331,232.98
减：所得税费用		1,095,043.81	826,438.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0,833.44	-1,157,671.0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0,833.44	-1,157,671.04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157,370.72	160,436,75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95,650.10	71,995,54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753,020.82	232,432,30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73,697.98	173,704,043.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1,052.59	10,857,63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5,561.57	4,410,57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56,400.07	89,097,12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46,712.21	278,069,37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6,308.61	-45,637,06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61,100.00	20,275,54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00,000.00	57,737,67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61,100.00	78,013,22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1,100.00	-78,013,22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481,85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3,481,85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45,750.39	104,378,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95,258.73	11,548,045.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1,009.12	115,926,84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1,009.12	137,555,00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41.69	-108,277.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6,757.80	13,796,43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8,936.24	12,272,49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45,694.04	26,068,936.24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77,391,593.25		-212,662,288.38			251,963,85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77,391,593.25		-212,662,288.38			251,963,858.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23,510.39					9,177,262.81			14,600,773.20
（一）净利润							9,177,262.81			9,177,262.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77,262.81			9,177,262.8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423,510.39								5,423,510.39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423,510.39								5,423,510.39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77,391,593.25		-203,485,025.57		266,564,632.01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77,391,593.25		-216,816,881.03			247,809,26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77,391,593.25		-216,816,881.03			247,809,266.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4,592.65			4,154,592.65
（一）净利润							4,154,592.65			4,154,592.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54,592.65			4,154,592.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77,391,593.25		-212,662,288.38		251,963,858.81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77,391,593.25		-212,960,846.38	251,665,30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77,391,593.25		-212,960,846.38	251,665,300.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423,510.39					3,920,833.44	9,344,343.83
（一）净利润							3,920,833.44	3,920,833.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20,833.44	3,920,833.4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423,510.39						5,423,510.39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5,423,510.39						5,423,510.39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9,496,837.33			77,391,593.25		-209,040,012.94	261,009,644.64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77,391,593.25		-211,803,175.34	252,822,97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77,391,593.25		-211,803,175.34	252,822,97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157,671.04	-1,157,671.04
（一）净利润							-1,157,671.04	-1,157,671.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7,671.04	-1,157,671.0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3,161,227.00	104,073,326.94			77,391,593.25	-212,960,846.38	251,665,300.81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卫

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原名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八日，系由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和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一九九一年本公司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501120670。并于该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313 万股，其中 A 股 2,963 万股，B 股 2,350 万股。1992 年本公司 A、B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流通股为 5,313 万股，未上市流通股为 15,920.30 万股。

1996 年 11 月，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12%计 25,500,000 股，协议转让给赛格（香港）有限公司。该项转让获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5 日将该部分股权过户登记。股权转让后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减为 25,796,663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 12.16%，赛格（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12%。

1997 年 12 月，本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以本次配股实施前总股本 212,332,989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共计 63,699,895。其中，向境内法人股股东配售 30,777,997 股，境内法人股股东认购 3,600,000 股，其余 27,177,997 股配股权有偿向社会公众股东转让；向外资法人股股东配售 15,388,998 股，外资法人股股东认购 1,800,000 股，放弃 13,588,998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 9,777,900 股；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配售 7,755,000 股。

1998 年 1 月，本公司实施了 1996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方案为：按 1996 年末总股份 212,332,9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按 1997 年配股后总股份 240,701,488 股每 10 股转增 1.764 股。

2001 年 1 月 5 日经批准本公司转配股 6,394,438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1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非上市外资股 62,462,914 股转为上市流通股，外资股全部流通。

2001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1 年 12 月 7 日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减持本公司 B 股 14,158,000 股和 14,159,000 股。截止 2001 年 12 月 17 日赛格（香港）有限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外资股 14,487,400 股，为本公司总股本的 5.12%。

2005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公告原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共计 12,492 万股，转让给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该股权转让已经国资委、商务部、证监会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办理完股权转让手续。

2006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股东会议通过了《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恒集团对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包括赠与资产及对公司进行产业整合，并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5 股对价，计支付 8,435,934 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2007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对价股份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市流通。并于 2007 年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赠与资产的过户手续。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8,316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489,894 股，占总股本的 41.1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671,333 股，占总股本 58.8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A 股为 64,675,497 股，占总股本 22.84%，B 股 101,995,836 股，占总股本 36.0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种彩色电视机、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屏（在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收录机、音响设备、电子表、电子游戏机、电脑等各类电子产品及配套的印制线路板、精密注塑件、轻型包装材料（在武汉生产经营）、五金件（含工模具），电镀及表面处理、焊锡丝，房地产开发经营（深房地产第 7226760 号），物业管理。在武汉市、吉林市成立联营公司，在全国省府（除拉萨市）和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主要业务为精密注塑件的加工、销售；液晶显示器的加工、销售；轻型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以及物业租赁业务。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法定代表人为李中秋。

本公司之母公司为中恒集团，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企划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分公司主要包括武汉分公司等，子公司主要包括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租赁公司”）、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物业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发科技公司”）、武汉中恒华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贸易公司”）等。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a)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预付账款的坏账准备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
1-2 年	5%
2-3 年	10%
3 年以上	3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8.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

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10.00%	1.80%
房屋建筑物	5—50	10.00%	1.80%—18.00%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模具设备、运输设备、仪器设备、工具设备和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50 年	10.00%	1.80-4.50%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2	机器设备	10 年	10.00%	9.00%
3	模具设备	3 年	10.00%	30.00%
4	运输设备	5 年	10.00%	18.00%
5	仪器设备	5 年	10.00%	18.00%
6	工具设备	5 年	10.00%	18.00%
7	办公设备	5 年	10.00%	18.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6.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装修费，租入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

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有辞退的预计负债或年金计划需单独披露内容。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时，不确认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7.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

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业务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集团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多使用市场参数，不使用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31.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华发租赁公司，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依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率在2008年至2012年的5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25%，本年度适用的税率为22%。

本公司的武汉分公司、子公司华发物业公司、恒发科技公司、华发贸易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2. 增值税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本集团租赁费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 5%。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2010 年 12 月 1 日前，城建税的适用税率为 1%，无需缴纳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公告》（深地税告〔2010〕8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司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适用税率分别为 7%和 3%。

本公司子公司华发租赁公司、华发物业公司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2010 年 12 月 1 日前，适用税率分别为 1%和 3%。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公告》（深地税告〔2010〕8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司子公司华发租赁公司、华发物业公司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适用税率分别为 7%和 3%。

本公司的武汉分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华发贸易公司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和 3%。

5. 房产税

本集团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华发租赁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物业管理	100 万元	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60 万元

华发物业公司	有 限 责任	深圳	物 业 管理	100 万元	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100 万元
恒发科技公司	有 限 责任	武汉	生 产 销售	18,164.31 万元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等	18,164.31 万元
华发贸易公司	有 限 责任	武汉	销售	10 万元	光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10 万元

续上表

公司名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华发租赁公司		60%	60%	是			
华发物业公司		100%	100%	是			
恒发科技公司		100%	100%	是			
华发贸易公司		100%	100%	是			

华发租赁公司经营期限在 2008 年 8 月 20 日已经到期，该公司未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经营期限延期手续。其 2008 年度、2009 年度未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年检手续，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公司亦未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2010 年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年检手续。

(二)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发贸易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201140000211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注册地为武汉蔡甸区经济开发区沌口小区 10 号地，法定代表人为柳惠雄。

经营范围：显示器，电视机，注塑件等光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16,981.27			516,789.61
人民币	159,296.55	1.00	159,296.55	453,543.39	1.00	453,543.39
港币	56,721.43	0.85	48,264.26	60,773.93	0.88	53,535.15
美元	1,422.45	6.62	9,420.46	1,422.45	6.83	9,711.07
银行存款			74,420,061.99			26,636,310.32
人民币	28,874,418.16	1.00	28,874,418.16	23,841,671.15	1.00	23,841,671.15
港币	92,942.76	0.85	79,085.00	69,314.45	0.88	61,058.38
美元	6,865,198.05	6.62	45,466,558.83	400,405.76	6.83	2,733,580.79
其他货币资金			39,049,712.59			53,891,981.05
人民币	19,181,612.59	1.00	19,181,612.59	52,930,385.35	1.00	52,930,385.35
港币						
美元	3,000,000.00	6.62	19,868,100.00	140,790.00	6.83	961,595.70
合计			113,686,755.85			81,045,080.98

(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32,641,674.87 元，增长比例为 40.28%，主要原因系本集团本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是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的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77,176.74	12,704,598.81
商业承兑汇票	23,797,210.92	3,790,363.47
合计	26,574,387.66	16,494,962.28

2. 年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2010-8-26	2011-2-25	15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8-23	2011-2-23	281,583.41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9-16	2011-3-16	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30	2011-6-30	881,583.40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30	2011-6-30	1,229,229.98
合计				2,598,396.79

3. 年末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0-7-21	2011-1-21	8,421,872.14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0-8-13	2011-2-13	3,244,032.77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0-8-13	2011-2-13	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0-8-13	2011-2-13	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0-9-15	2011-3-15	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0-9-15	2011-3-15	2,620,156.1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2010-9-20	2011-3-18	3,318,183.75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0-10-18	2011-4-18	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010-10-18	2011-4-18	4,044,991.0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2010-10-20	2011-4-20	2,017,242.36
合计				48,666,478.24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814,754.19	94.60%	4,533,228.63	2.5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5,674.89	1.41%	75,716.17	2.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33,917.55	3.99%	4,850,210.69	63.54%
合计	191,134,346.63	100.00%	9,459,155.49	—

续上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973,281.46	94.44%	3,967,091.65	2.0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7,052.59	1.59%	60,761.14	1.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40,498.90	3.97%	4,967,244.46	60.28%
合计	207,520,832.95	100.00%	8,995,097.25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天国际）	86,315,935.72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39,768,356.11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17,865,138.16	195,112.41	1.09%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1,970,047.46		
合肥华东包装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5,036,485.60		
武汉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8,779.02		
皇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609,913.05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555,374.75	2,555,374.75	100.00%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2,379,915.85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2,140,442.12	1,190,653.90	55.63%
深圳市宝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9,317.50		
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63,734.50		
陕西凌华电子有限公司	993,160.40	99,316.04	10.00%
深圳市大将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737,476.10	73,747.61	10.00%
广州市番禺鸿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716,650.40	71,665.04	10.00%
LIM-TECCO., LTD.	712,661.59	71,266.16	10.00%
创维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	672,241.77	276,092.72	41.07%
深圳市耕创电子有限公司	509,124.09		
合计	180,814,754.19	4,533,228.63	—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46,304.13			2,490,213.28		-
1-2 年	84,273.75	5.00%	4,208.66	736,850.23	5.00%	36,842.51
2-3 年	475,107.93	10.00%	47,510.79	390.48	10.00%	39.05
3 年以上	79,989.08	30.00%	23,996.72	79,598.60	30.00%	23,879.58
合计	2,685,674.89	—	75,716.17	3,307,052.59	—	60,761.1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深圳市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464,840.20			
IKCO., LTD.	449,508.50			
惠州 TCL 王牌高频电子有限公司	365,032.57	36,503.26	10.00%	双方对账差异
深圳市万德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1,813.70	351,813.7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市大龙电子有限公司	344,700.00	344,7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雅邦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307,929.75			
深圳市群品电子有限公司	304,542.95			
中国银河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88,261.17	288,261.17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东莞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274,399.80	274,399.8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427.42			
香港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207,409.40			
沈阳北泰电子有限公司	203,304.02	203,304.0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市凯菱实业有限公司	195,957.40	195,957.4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北京信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93,000.00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72,903.97			
TCL 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45,087.14	145,087.1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25,215.13	62,607.57	50.00%	账龄 5 年以上
其他公司	3,022,584.43	2,947,576.63	97.52%	账龄 5 年以上
合计	7,633,917.55	4,850,210.69	—	

(2)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誉天国际	同一母公司	86,315,935.72	3 个月以内	45.16%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客户	39,768,356.11	1 年以内	20.80%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17,865,138.16	1-2 年	9.35%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客户	11,970,047.46	1 年以内	6.26%
合肥华东包装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客户	5,036,485.60	1 年以内	2.64%
合计		160,955,963.05		84.21%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誉天国际	同一母公司	86,315,935.72	45.16%
合计		86,315,935.72	45.16%

(5)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6,174,512.40	6.6227	107,118,943.27	18,140,687.61	6.8284	123,872,191.00
合计			107,118,943.27			123,872,191.0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55,814.56	96.68%	2,167,980.00	85.33%
1-2 年	50,000.54	3.32%	372,772.30	14.67%
合计	1,505,815.10	100.00%	2,540,752.30	100.00%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高林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454,545.00	1 年以内	未验收通过
MagvisionInternationalCo.,Ltd	材料供应商	385,441.14	1 年以内	未到货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318,072.96	1 年以内	未到货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黄江威成科技电子厂	设备供应商	18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50,000.00	2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1,388,059.10		

年末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 1,388,059.10 元，占年末预付账款金额的 92.18%。

(3) 年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年末预付款项中无外币余额。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34,175.01	71.95%	6,601,051.57	33.6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56,177.50	14.13%	273,036.93	7.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98,360.50	13.92%	3,181,594.45	83.76%
合计	27,288,713.01	100.00%	10,055,682.95	—

续上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468,193.11	91.56%	5,008,767.57	5.14%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31,705.17	4.54%	327,359.70	6.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51,957.54	3.90%	2,574,899.00	62.02%
合计	106,451,855.82	100.00%	7,911,026.27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商百货）	6,850,253.42	873,555.24	12.75%	双方对账差异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4,037,215.42	4,037,215.4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2,895,942.00	144,797.10	5.00%	账龄 1 年
深圳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	1,950,910.00			
武汉市蔡甸区供电局	1,048,036.34			
赵宝民	939,354.00	469,677.00	50.00%	根据法院判决
沈丽丽	836,657.02			
交通事故赔偿	555,785.81	555,785.8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河北泊头法院	520,021.00	520,021.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合计	19,634,175.01	6,601,051.57	—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14,656.61			1,885,200.96		—
1-2 年	717,090.97	5.03%	36,034.35	1,935,938.71	5.00%	96,796.93
2-3 年	1,102,127.04	10.01%	110,311.71	363,034.40	10.00%	36,303.44
3 年以上	422,302.88	30.00%	126,690.87	647,531.10	30.00%	194,259.33
合计	3,856,177.50	—	273,036.93	4,831,705.17	—	327,359.7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个人借支	1,035,806.61	727,767.88	70.26%	账龄 5 年以上
公明食堂电费	489,214.70	489,214.7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市莲花岛酒楼有限公司	236,293.80	236,293.8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宝安区福永信为五金交电店	214,133.34	214,133.3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创景工作室	192,794.00	192,794.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员工食堂	148,085.38	148,085.3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市宝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568.21	114,568.2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福建省漳州威丽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112,335.62	112,335.6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市实验小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赛格集团公司	93,694.37	93,694.37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海燕纺织品公司	82,219.76	82,219.7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其他	979,214.71	670,487.39	68.47%	账龄 5 年以上
合计	3,798,360.50	3,181,594.45	—	

(2)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年初减少了 81,307,799.49 元, 减少比例为 82.51%,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上年与中恒集团发生的资产置换事宜在本年完成, 将上年暂计其他应收款核算的资产置换对价款转出所致。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万商百货	承租方	6,850,253.42	5 年以上	25.10%	租金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承租方	4,037,215.42	5 年以上	14.80%	租金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95,942.00	1-2 年	10.61%	赔偿款
华发科技	同一母公司	1,950,910.00	1 年以内	7.15%	代付工程款
武汉市蔡甸区供电局	供电部门	1,048,036.34	1 年以内	3.84%	预付款项
合计		16,782,357.18		61.50%	

(5)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华发科技	同一母公司	1,950,910.00	7.15%
合计		1,950,910.00	7.15%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053,563.22	3,141,657.63	50,911,905.59
在产品	719,265.47		719,265.47
库存商品	20,768,586.58	2,745,088.90	18,023,497.68

低值易耗品	1,200,729.74	288,244.53	912,485.21
自制半成品	3,657,561.30	191,087.97	3,466,473.33
委托加工物资	446,225.89		446,225.89
合计	80,845,932.20	6,366,079.03	74,479,853.17

续上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89,033.80	406,433.34	28,482,600.46
在产品	58,880.04		58,880.04
库存商品	15,979,634.79	2,260,033.57	13,719,601.22
低值易耗品	1,006,659.44	168,803.14	837,856.30
自制半成品	3,603,017.82	179,248.20	3,423,769.62
委托加工物资	136,906.42		136,906.42
合计	49,674,132.31	3,014,518.25	46,659,614.0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406,433.34	2,735,224.29			3,141,657.63
库存商品	2,260,033.57	485,055.33			2,745,088.90
低值易耗品	168,803.14	119,441.39			288,244.53
自制半成品	179,248.20	11,839.77			191,087.97
合计	3,014,518.25	3,351,560.78			6,366,079.03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参见本附注四.8。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计提依据	本年转回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在产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低值易耗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自制半成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4) 年末存货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 年末存货余额中无已被抵押、冻结的金额。

7.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107,439,914.94			107,439,914.94
房屋、建筑物	107,439,914.94			107,439,914.94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67,007,470.72	2,453,000.07		69,460,470.79
房屋、建筑物	67,007,470.72	2,453,000.07		69,460,470.79
账面净值	40,432,444.22	—	—	37,979,444.15
房屋、建筑物	40,432,444.22	—	—	37,979,444.15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	40,432,444.22	—	—	37,979,444.15
房屋、建筑物	40,432,444.22	—	—	37,979,444.15

(2) 以上投资性房地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已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步支行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详细说明参见本附注八.21。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310,382,347.05	9,227,668.30	2,965,621.61	316,644,393.74
房屋建筑物	207,478,138.60	121,338.27		207,599,476.87
机器设备	63,708,803.63	6,234,679.43	984,950.35	68,958,532.71
运输设备	4,580,516.59	443,000.00	17,395.00	5,006,121.59
办公设备	8,929,898.73	394,820.48	1,805,973.97	7,518,745.24
仪器设备	12,825,646.68	131,469.57	86,173.22	12,870,943.03
工具设备	3,010,902.01	1,722,226.03	71,129.07	4,661,998.97
模具设备	9,848,440.81	180,134.52		10,028,575.33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累计折旧	99,889,472.74	12,779,984.10	1,458,772.88	111,210,683.96
房屋建筑物	41,367,123.58	5,164,042.30	-	46,531,165.88
机器设备	29,638,879.12	5,437,542.87	514,296.12	34,562,125.87
运输设备	2,644,383.14	528,099.25	15,655.41	3,156,826.98
办公设备	6,787,572.70	264,419.05	788,007.76	6,263,983.99
仪器设备	10,563,589.80	440,526.65	77,555.89	10,926,560.56
工具设备	1,362,307.13	461,653.18	63,257.70	1,760,702.61
模具设备	7,525,617.27	483,700.80		8,009,318.07
账面净值	210,492,874.31			205,433,709.78
房屋建筑物	166,111,015.02			161,068,310.99
机器设备	34,069,924.51			34,396,406.84
运输设备	1,936,133.45			1,849,294.61
办公设备	2,142,326.03			1,254,761.25
仪器设备	2,262,056.88			1,944,382.47
工具设备	1,648,594.88			2,901,296.36
模具设备	2,322,823.54			2,019,257.26
减值准备	1,009,360.72	774,394.05	973,496.73	810,258.04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0,643.99	308,050.96		338,694.95
运输设备	5,220.00	27,008.33		32,228.33
办公设备	973,496.73	31,007.24	973,496.73	31,007.24
仪器设备		347,275.68		347,275.68
工具设备		61,051.84		61,051.84
模具设备				
账面价值	209,483,513.59			204,623,451.74
房屋建筑物	166,111,015.02			161,068,310.99
机器设备	34,039,280.52			34,057,711.89
运输设备	1,930,913.45			1,817,066.28
办公设备	1,168,829.30			1,223,754.01
仪器设备	2,262,056.88			1,597,106.79
工具设备	1,648,594.88			2,840,244.52
模具设备	2,322,823.54			2,019,257.26

1)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 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300, 516. 28 元, 转入的固定资产中不含资本化利息。详细说明见本附注八. 9。

2) 2010 年 2 月 21 日, 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9905201029867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该合同为恒发科技公司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9905201029869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 000 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抵押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证为蔡国用(2002)字第 319 号的土地, 以及编号为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904129 号、第 200904130 号、第 200904131 号、第 200904132 号、第 200904133 号房屋建筑物。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抵押物中房屋建筑物年末账面价值为 49, 585, 977. 85 元。

3) 本年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减值准备减少 973, 496. 73 元, 系本公司子公司物业租赁公司本年处置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办公设备所致。

4) 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 本年计提累计折旧 12, 779, 984. 10 元。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55, 904. 66
机器设备	1, 059, 953. 47
仪器设备	17, 856. 75
合计	1, 333, 714. 8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机器设备	9, 788, 025. 84	8, 396, 749. 55	338, 694. 95	1, 052, 581. 34	
运输设备	1, 182, 249. 00	1, 015, 431. 30	32, 228. 33	134, 589. 37	
办公设备	765, 532. 00	674, 890. 55	31, 007. 24	59, 634. 21	
仪器设备	10, 788, 109. 29	9, 647, 420. 50	347, 275. 68	793, 413. 11	
工具设备	1, 183, 790. 96	1, 054, 222. 17	61, 051. 84	68, 516. 95	
模具设备	8, 190, 427. 36	7, 345, 510. 81		844, 916. 55	
合计	31, 898, 134. 45	28, 134, 224. 88	810, 258. 04	2, 953, 651. 5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 2008 年向中恒集团购买的运输设备(车牌号: 鄂 ANA626) 尚未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 该资产的入帐原值为 32, 298. 00 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25, 179. 24 元。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华发大厦改造项目	654,356.00		654,356.00	634,356.00		634,356.00
大板机建造				56,570.79		56,570.79
公明电子城改造项目	619,000.00		619,000.00	99,000.00		99,000.00
线体制作工程				23,731.69		23,731.69
宿舍楼工程	824,831.75		824,831.75			
注塑仓库扩建工程	1,809,827.25		1,809,827.25			
注塑仓库过道钢棚工程	353,130.96		353,130.96			
泡沫仓库工程	839,478.65		839,478.65			
抽真空系统						
泡沫车间改造工程	540,383.70		540,383.70			
合计	5,641,008.31		5,641,008.31	813,658.48		813,658.4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华发大厦改造项目	634,356.00	20,000.00			654,356.00
大板机建造	56,570.79			56,570.79	
公明电子城改造项目	99,000.00	520,000.00			619,000.00
线体制作工程	23,731.69	22,106.58	45,838.27		
宿舍楼工程		824,831.75			824,831.75
注塑仓库扩建工程		1,809,827.25			1,809,827.25
注塑仓库过道钢棚工程		353,130.96			353,130.96
泡沫仓库工程		839,478.65			839,478.65
抽真空系统		254,678.01	254,678.01		-
泡沫车间改造工程		540,383.70			540,383.70
合计	813,658.48	5,184,436.90	300,516.28	56,570.79	5,641,008.31

(3) 本公司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年在建工程支出中没有利息资本化金额。

(4)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比年初增加 4,827,349.83 元,增长幅度为 593.29%,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本年新增宿舍楼、注塑仓库扩建、注塑仓库过道雨棚以及泡沫仓库等工程截止年末尚未完工所致。上述注塑仓库扩建、注塑仓库过道雨棚以及泡沫仓库工程于 2011 年 1 月完工,现正在办理相关的竣工决算。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55,350,846.36	189,388.89		55,540,235.25
土地使用权	55,187,826.36			55,187,826.36
非专利技术	163,020.00	189,388.89		352,408.89
累计摊销	571,288.46	1,542,061.44		2,113,349.90
土地使用权	458,573.95	1,444,408.75		1,902,982.70
非专利技术	112,714.51	97,652.69		210,367.20
账面净值	54,779,557.90			53,426,885.35
土地使用权	54,729,252.41			53,284,843.66
非专利技术	50,305.49			142,041.69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非专利技术				
账面价值	54,779,557.90			53,426,885.35
土地使用权	54,729,252.41			53,284,843.66
非专利技术	50,305.49			142,041.69

(1) 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年摊销 1,542,061.44 元。

(2) 2010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9905201029867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为恒发科技公司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9905201029869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抵押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证为蔡国用(2002)字第 319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编号为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904129 号、第 200904130 号、第 200904131 号、第 200904132 号、第 200904133 号房屋建筑物。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物中土地使用权年末账面价值为 38,384,455.23 元。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建设银行财务顾问费	2,375,000.00		750,000.00		1,625,000.00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高尔夫会籍费		573,000.00	4,775.00		568,225.00
合计	2,375,000.00	573,000.00	754,775.00		2,193,225.00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坏账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7,081.52	3,025,649.22
存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4,840.49	682,029.0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461.93	7,890.08
预计负债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894.95	1,373,12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6,875,278.89	5,088,690.4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坏账减值准备	3,153,172.51	3,153,172.51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3,496.73	*1
可抵扣亏损	504,946.67	213,985.72	*2
合计	3,658,119.18	4,340,654.96	

*1 由于本附注七.1 所述，本公司子公司华发租赁公司经营期限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到期，且未办理经营期限延期手续。故本年度没有确认其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本公司子公司华发物业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213,985.72 元，本年度亏损 290,960.95 元，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将该公司可抵扣亏损 504,946.67 元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13	3,458.00	3,458.00	
2014	210,527.72	210,527.72	
2015	290,960.95		
合计	504,946.67	213,985.72	

(4) 年末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项目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坏账减值准备	16,361,665.92	13,752,951.01
存货减值准备	6,366,079.03	3,014,518.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10,258.04	35,863.99
预计负债	4,995,395.63	6,241,463.99
合计	28,533,398.62	23,044,797.24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6,906,123.52	2,608,714.91			19,514,838.43
存货跌价准备	3,014,518.25	3,351,560.78			6,366,079.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9,360.72	774,394.05		973,496.73	810,258.04
合计	20,930,002.49	6,734,669.74		973,496.73	26,691,175.50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金借款	19,868,100.00	33,442,212.57
抵押借款	27,000,000.00	
出口发票融资	19,205,830.00	
合计	66,073,930.00	33,442,212.57

(2) 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向交通银行武汉花桥支行借入短期借款美元 3,0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9,868,1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本贷款属于全额保证金质押信托收据借款。

(3) 2010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公授信字第 99052010298694 号《综合授信合同》，双方约定在授信有效期内恒发科技公司可向银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汇票承兑等人民币业务；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进口 TT 押汇及代付等贸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为 2010-2-21 至 2011-2-21，同时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05201029868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中恒集团）、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99052010298454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李中秋）、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990520102986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清单及抵押时间见本附注八.8 和本附注八.10）。

在该《综合授信合同》下，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 12,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三份具体业务合同，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0 年 3 月 4 日至 2011 年 3 月 4 日、2010 年 6 月 9 日至 2011 年 6 月 9 日、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11 年 9 月 10 日。

(4) 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向交通银行武汉花桥支行借入美元 2,9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9,205,83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为出口发票融资。

(5)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992,283.10	18,480,655.16
合计	31,992,283.10	18,480,655.16

(2) 本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保证金形式

出票银行	保证金比例	票面金额	保证金金额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沌口支行	40.00%	31,404,031.50	12,561,612.60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沌口支行	100.00%	588,251.60	588,251.60
合计		31,992,283.10	13,149,864.20

(3) 下一会计年度将到期的金额为 31,992,283.10 元。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25,758,949.05	81,546,114.17
其中：1 年以上	32,481,311.88	10,869,353.19

(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44,212,834.88 元，增加比例为 54.2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视讯事业部本年业务规模大幅扩张所致。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本公司已停止经营的电路板事业部的应付账款以及已转至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经营的母公司视讯事业部的应付账款。

(4)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生光电)	同一母公司	36,033,246.26	28.65%
合计		36,033,246.26	28.65%

(6) 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0,939,369.50	6.62	72,448,126.39	2,637,253.87	6.83	18,005,773.50
港币	4,151.42	0.85	3,532.44	4,151.42	0.88	3,655.33
合计			72,451,658.83			18,009,428.83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32,473.00	1,762,766.25
其中：1 年以上	30,100.00	1,008,509.90

(2) 年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9,184.66	29,277,220.39	28,043,377.25	2,783,027.80
职工福利费	4,840.00	480,682.26	485,522.66	-0.40
社会保险费	-5,093.82	2,694,423.49	2,753,824.69	-64,495.02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2,268.42	600,452.02	1,816.40
基本养老保险费	-5,093.82	1,832,094.54	1,893,903.20	-66,902.48
失业保险费		107,934.37	107,734.93	199.44
工伤保险费		107,102.47	106,929.87	172.60
生育保险费		45,023.69	44,804.67	219.02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8,363.74	190,103.72	141,334.33	547,133.13
辞退福利		1,502.70	1,502.70	
合计	2,047,294.58	32,643,932.56	31,425,561.63	3,265,665.5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1,218,370.93 元，增长比例为 59.5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相应的员工人数有较大增长所致。

19.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5,265,546.46	3,574,940.00
营业税	1,390,721.45	879,174.43
企业所得税	7,770,884.75	3,903,004.72
个人所得税	-20,580.70	-20,35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91.23	357.24
房产税	903,166.41	444,954.15
土地使用税	306,208.04	
教育费附加	25,727.37	20,681.12
价格调节基金	17,219.66	20,810.01
其他	5,525.40	5,229.85
合计	5,169,117.15	8,828,793.97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减少了 3,659,676.82 元，减少比例为 41.45%。主要是由于增值税年末进项留抵金额较年初有较大增长所致。

20.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7,667,880.97	132,645,479.98
其中：1 年以上*1	11,122,419.27	9,726,137.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减少了 114,977,599.01 元, 减少比例为 86.68%。主要原因系上年中恒集团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向本公司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进行增资, 年初相关资产已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但尚未完成该投资的验资工作, 故将双方确认的价格 10,169.31 万元在其他应付款核算, 本年上述增资事项完成, 转入实收资本核算。

*1、1 年以上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万商百货	3,477,008.00	5 年以上	租赁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	1,000,000.00	1-2 年	咨询服务费
领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79,139.20	2-3 年	往来款
深圳市彤兴电子有限公司	578,259.83	2-3 年	往来款
陈美玉	496,760.91	5 年以上	租赁保证金
合计	6,231,167.94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抵押借款	204,374,000.00	219,621,200.00
合计	204,374,000.00	219,621,200.00

(2) 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步支行签订借 2009 商 0181008R 借款合同, 取得 23,0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为 7 年, 即从 2009 年 3 月 12 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借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 合同约定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合同约定以华发大厦第二、三、四层(房地产证号码: 深房地字第 3000522977, 3000522975, 3000522976)房产作为抵押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取得借款 14,000 万元; 以华发大厦第一、五、六层(房地产证号码: 深房地第 3000503696, 3000503720, 3000511945 号)房地产作为抵押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取得借款 9,000 万元。其中: 14,000 万元借款采取等额本金还款法, 9,000 万元借款采取按月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法。

(3)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上步	2009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人民币	5.94%		114,374,000		129,621,200

支行	12 日	11 日					
中国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2009 年 3 月 12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人民币	5.94%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204,374,000	219,621,200

22.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金额
未决诉讼	4,117,293.57		183,983.15	3,933,310.42
产品质量保证	2,124,170.42		1,062,085.21	1,062,085.21
合计	6,241,463.99		1,246,068.36	4,995,395.63

本年结转的未决诉讼主要是法院已执行的诉讼支出；本年结转的产品质量保证主要是根据与客户销售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条款，截止年末部分产品的质保期已过，相应的将该部分产品计提的质量保证金冲回所致。

23. 递延收益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武汉市财政局抗震救灾设备补助款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4. 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东名称/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116,489,894	116,489,89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6,489,894	116,489,8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6,489,894	116,489,8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4,675,497	64,675,49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1,995,836	101,995,836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6,671,333	166,671,333
股份总额	283,161,227	283,161,227

25.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96,501,903.02			96,501,903.02
其他资本公积	7,571,423.92	5,423,510.39		12,994,934.31
合计	104,073,326.94	5,423,510.39		109,496,837.33

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5,423,510.39 元,系 2009 年度本公司与中恒集团进行的股权置换事项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完成,根据 2009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会计部函[2009]60 号),本公司将该资产置换产生的收益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26.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322,617.25			21,322,617.25
任意盈余公积	56,068,976.00			56,068,976.00
合计	77,391,593.25			77,391,593.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前股本的 25%。本公司本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金额	-212,662,288.3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212,662,288.3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7,262.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金额	-203,485,025.57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03,392,543.32	464,724,193.51
其他业务收入	42,187,580.06	43,538,559.03
合计	745,580,123.38	508,262,752.54
主营业务成本	662,327,697.65	442,119,479.47
其他业务成本	4,405,742.42	8,766,273.53
合计	666,733,440.07	450,885,753.00

本年较上年营业收入金额增加了 237,317,370.84 元，增加比例为 46.69%。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本年业务规模大幅度扩张，显示器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显示器	471,336,529.68	454,052,120.24	253,909,813.98	241,437,055.82
注塑件	178,625,275.93	159,376,252.84	126,613,713.67	109,761,115.03
泡沫件	50,490,666.93	45,980,842.14	39,304,702.39	36,493,731.09
电路板	2,940,070.78	2,918,482.43	44,895,963.47	54,427,577.53
合计	703,392,543.32	662,327,697.65	464,724,193.51	442,119,479.47

(2) 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誉天国际	248,728,499.69	35.36%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215,065,628.49	30.58%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43,250,435.08	20.37%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47,697,116.53	6.78%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18,494,869.54	2.63%
合计	673,236,549.33	95.71%

(3) 其他业务—按类别分类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出租房产	39,683,369.04	3,270,184.26	37,366,136.43	3,610,700.30
销售材料	846,444.44	793,176.66	5,001,185.33	4,879,201.13
出租设备			340,000.00	212,269.53
废料收入	914,507.48		357,541.89	
其他	743,259.10	342,381.50	473,695.38	64,102.57
合计	42,187,580.06	4,405,742.42	43,538,559.03	8,766,273.53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376,179.50	1,920,765.24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021.83	21,259.17	1%、7%
教育费附加	18,403.07	3,245.90	3%
房产税	411,813.00	411,813.00	0.12%
土地使用税	239,994.10	317,879.95	
地方教育发展费	45,166.46	173,461.74	0.1%
价格调节基金	248,146.98	177,766.70	0.1%
其他	20,809.95	447.83	
合计	3,420,534.89	3,026,639.53	

3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运输费	2,710,311.17	1,863,066.64
工资	683,264.56	1,012,643.41
商品损耗	101,507.99	963,823.82
商检费	149,005.44	399,242.32
客户回馈及拆包费		680,395.69
其他	377,934.03	1,219,759.94
合计	4,022,023.19	6,138,931.82

本年销售费用金额较上年减少了 2,116,908.63 元，减少比例为 34.48%。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本公司加大了对商品发出的管理，使得商品损耗、拆包费等大幅减少所致。

3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折旧费	6,950,614.77	6,201,939.31
工资	6,496,199.92	6,329,727.56
税金及附加	2,976,238.01	1,659,233.38
社会保险费	2,812,573.71	2,552,644.93
职工福利费	2,060,872.16	2,036,018.91
无形资产摊销	1,546,836.44	306,305.92
咨询费	1,344,060.26	1,100,802.42
交际费	1,220,378.89	1,405,166.63
律师费	972,500.00	
审计费	859,650.30	508,279.00
交通费	829,309.08	869,304.28
修理费	507,891.71	458,833.98
安保费	468,515.10	
差旅费	453,741.23	1,930,325.61
证券信息披露费	380,626.40	281,050.00
诉讼费	340,152.01	623,497.75
办公费	329,721.19	432,539.20
通讯费	250,991.33	380,246.4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8,706.23	433,731.11
其他费用	1,064,041.17	2,201,516.11
合计	32,003,619.91	29,711,162.55

3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16,185,223.40	11,711,669.87
减：利息收入	1,625,925.73	229,311.40
加：汇兑损失	3,327,453.53	307,558.13
加：其他支出	194,241.11	-94,882.37
合计	18,080,992.31	11,695,034.23

本年较上年金额增加了 6,385,958.08 元，增加幅度为 54.60%，主要是本年银行短期借款大幅度增加导致本年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银行短期借款详细说明见本附注八.14。

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准备	2,608,714.91	837,003.92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3,351,560.78	-2,371,212.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4,394.05	35,863.99
合计	6,734,669.74	-1,498,345.02

3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185.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3,185.8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975,082.95
政府补助	200,000.00	
违约金收入	260,221.00	192,214.00
品质保障赔款		200,000.00
其他	18,493.60	61,711.44
合计	591,900.49	3,429,008.39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土地闲置费支出	2,008,067.00	
罚款支出	479.76	11,860.78
盘亏损失	364,974.17	413,462.43
诉讼赔偿		3,975,967.10
其他	298,465.02	188,000.00
合计	2,671,985.95	4,589,290.31

2010年4月2日，深圳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向本公司下发了“深规土闲费光-20104004号”土地闲置费缴费通知单，对本公司宗地号A627-0007的土地征收土地闲置费，本公司于2010年4月9日缴纳了土地闲置费2,008,067.00元。

3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5,114,083.47	4,280,763.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86,588.47	-1,292,061.91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计	3,327,495.00	2,988,701.86

本年递延所得税费用-1,786,588.47 元的形成过程详见本附注八.12。

(1) 当年所得税费用

项目	金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2,504,757.81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9,734,410.67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1,062,085.21
加：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加：子公司本年亏损额	621,167.84
本年应纳税所得额	21,798,251.11
法定所得税税率（25%）	25%
本年应纳所得税额	5,449,562.78
减：减免所得税额	335,479.31
减：抵免所得税额	
本年应纳税额	5,114,083.47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加：其他调整因素	
当年所得税	5,114,083.47

3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9,177,262.81	4,154,592.6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075,200.11	-572,71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1,252,462.92	4,727,307.83
年初股份总数	4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div 11-8\times 9\div 11-10$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div 12$	0.0324	0.0147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div 12$	0.0397	0.016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times (1-17)]\div (12+18)$	0.0324	0.0147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times (1-17)]\div (12+18)$	0.0397	0.0167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单位往来款	30,737,405.78	5,035,553.68
代收管理费、水电费等	8,736,075.43	8,782,799.48
个人借支	3,005,466.14	5,140,260.22
保证金	1,062,024.93	2,396,218.70
利息收入	1,625,899.08	223,441.78
其他	382,527.91	75,401.08
合计	45,549,399.27	21,653,674.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单位往来款	43,799,836.45	45,706,114.98
水电费	13,212,513.68	13,215,404.23
员工还借支	8,424,282.98	5,025,296.69
押金、保证金	2,273,429.90	4,375,494.35
运输费	981,341.75	2,176,748.59
交际费	1,201,976.99	1,554,084.48
审计咨询费	1,467,810.56	1,130,381.93
修理费	521,978.85	1,121,305.42
诉讼费	1,312,652.01	735,641.94
交通费	737,788.01	805,163.55
其他	1,939,487.21	3,658,850.41
合计	75,873,098.39	79,504,486.57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77,262.81	4,154,592.6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734,669.74	-1,498,345.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232,984.17	16,463,689.14
无形资产摊销	1,542,061.44	307,890.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4,775.00	62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3,185.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64,974.17	413,462.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3,852,676.93	11,787,086.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86,588.47	-1,292,06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1,171,799.89	6,171,852.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6,202,127.87	-237,079,732.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8,414,105.12	100,303,711.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9,807.76	-99,642,853.06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637,043.26	27,153,099.9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153,099.93	13,350,750.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83,943.33	13,802,349.0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74,637,043.26	27,153,099.93
其中: 库存现金	216,981.27	516,789.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420,061.99	26,636,310.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37,043.26	27,153,099.9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恒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李中秋	生产销售	李中秋	711954601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中恒集团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3) 母公司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中恒集团	116,489,894	116,489,894	41.14%	41.14%

2. 子公司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华发租赁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物业管理	刘佐东	70843859-3
华发物业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物业管理	李中秋	68378841-4
恒发科技公司	有限公司	武汉	生产销售	李中秋	67911516-1
华发贸易公司	有限公司	武汉	销售	柳惠雄	56233214-6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华发租赁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华发物业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恒发科技公司	35,950,000.00	145,693,111.00		181,643,111.00
华发贸易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华发租赁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60%	60%
华发物业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恒发科技公司	181,643,111.00	35,950,000.0	100%	100%
华发贸易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100%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生光电	采购液晶显示屏	73108664-5
	华发科技	存货销售与采购	68536237-X
	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交易	74476047-5
	武汉中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交易	75180426-1
	武汉光谷显示器系统有限公司	无交易	75510305-9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存货销售与采购	
	誉天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无交易	66348637-1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77,434,688.05	39.11%	133,501,502.91	32.72%
其中：恒生光电	231,808,208.33	32.68%	133,501,502.91	32.72%
誉天国际	42,661,272.80	6.01%		
华发科技	2,965,206.92	0.42%		
合计	277,434,688.05	39.11%	133,501,502.91	32.72%

(1) 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在具体实施时关联方确保上述交易价格比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低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48,728,499.69	33.36%	120,945.26	0.02%
其中：恒生光电			120,945.26	0.02%
誉天国际	248,728,499.69	33.36%		
合计	248,728,499.69	33.36%	120,945.26	0.02%

(2) 提供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00,428.10	0.05%	409,592.82	0.08%
其中：恒生光电	400,428.10	0.05%	409,592.82	0.08%
合计	400,428.10	0.05%	409,592.82	0.08%

3. 出租资产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92,561.36	0.24%		
其中：华发科技	1,792,561.36	0.24%		
合计	1,792,561.36	0.24%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0 年本公司与中恒集团签订《电力设备过户转让协议》，向其购买配电设施一套，合同总金额为 2,299,922.62 元，价格确认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0]第 57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该资产于 2010 年 9 月办理完资产过户手续。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6,315,935.72	264,353.94
其中：恒生光电		264,353.94
誉天国际	86,315,935.72	
合计	86,315,935.72	264,353.94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79,814,531.55
其中：中恒集团		79,814,531.55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50,910.00	479,223.60
其中：恒生光电		479,223.60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华发科技	1,950,910.00	
合计	1,950,910.00	80,293,755.15

3. 关联方预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50,565.26
其中：恒生光电		850,565.26
合计		850,565.26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6,033,246.26	6,477,433.77
其中：恒生光电	36,033,246.26	1,232,481.68
华发科技		5,244,952.09
合计	36,033,246.26	6,477,433.77

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95,387,959.69
其中：中恒集团		95,387,959.69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6,872,186.64
其中：华发科技		26,872,186.64
合计		122,260,146.33

十、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 陕西凌华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陕西凌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凌华”）诉本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2007 年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441 号）：陕西凌华要求本公司向其赔偿 2006 年 5 月 30 日—2007 年 5 月 9 日期间向其销售有隐藏质量问题的印制线路板给其造成的损失，诉讼标的为 3,100,773.20 元。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的关于该案件的传票，2008 年 3 月 6 日一审法院首次开庭，双方完成了证据质证。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就该诉讼案提起反诉，诉陕西凌华拖欠本公司货款以及相关的利息，诉讼标的为 1,054,290.19 元。2008 年 3 月 6 日一审法院首次开庭，双方完成了证据质证。

2009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进行了判决(2007 年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441 号)：本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向陕西凌华支付违约损害赔偿金 1,797,975.48 元，陕西凌华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869,458.96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本公司就此判决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就该案作出民事裁定（(2009)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2227 号），该院以原审判决对本案的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7）深福字民二初字第 2441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重审。

根据广东江山宏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执业律师张国智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凌华电子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诉讼案情况介绍》：根据现有证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重审本案时，本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较大。本公司对该案计提了 179,797.55 元的诉讼费用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未审结。

(2) 本公司诉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诉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商百货”）租赁合同纠纷案（2009 年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2336 号）：2009 年 5 月提起诉讼，本公司要求万商百货支付截止 2009 年 5 月 7 日少计的租金 34,381,679.31 元及违约赔偿 10,000,000 元，并解除与万商百货之间签订的所有关于租赁华发大厦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立案受理了此案；2009 年 9 月，为了便于先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纠纷，本公司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并取得法院同意撤诉；2009 年 11 月，本公司重新就此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万商百货支付少付的租金人民币 17,746,563.78 元(从 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该院正式受理后作出了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随后本公司就此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正处于调解阶段，尚未审结。

万商百货在上述案件第一次受理后，提交答辩状期间提起反诉，诉本公司少交付租赁合同中所涉及的建筑面积为 121.2 平方米的铺位并由此造成其经济损失，诉讼标的为 6,466,020.00 元。2009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此案件进行了判决（2009 年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2336 号）：本公司应向万商百货交付 121.1 平方米的商铺面积，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3,605,613.86 元。本公司已在 2009 年 12 月根据上述法院判决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就此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未审结。

(3) 以前年度已确认预计负债至今未执行的劳动纠纷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8)年深福法执字第 522—529 号），蔡瑶强等

十四人劳动争议纠纷案，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的深劳仲裁【2007】第 1069-1077 号、第 1079 号、第 1081 号、第 1085-1087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企业基本信息信用报告》显示，本公司尚有未执行的劳动纠纷标的合计 40,560.00 元，本公司对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原职工周长青、曾浩兵、李贵兵、杨光泽等诉讼欠其工资、奖金、加班费、公积金、节日费等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合计金额 107,339.01 元，根据相关人民法院的判决，本公司对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及本附注八.2“应收票据”中年末已背书转让或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关于公司定向增发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项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动失效。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34,609.78	90.26%	1,977,853.88	2.7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097.01	0.68%	71,507.51	12.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49,374.68	9.06%	4,565,667.82	62.12%
合计	81,139,081.47	100.00%	6,615,029.21	—

续上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808,058.38	95.32%	1,411,716.90	0.7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2,386.11	0.61%	60,761.14	5.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77,703.78	4.07%	4,682,701.59	58.70%
合计	195,988,148.27	100.00%	6,155,179.63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恒发科技公司	43,954,750.10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17,865,138.16	195,112.41	1.09%
皇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609,913.05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2,140,442.12	1,190,653.90	55.63%
深圳市宝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9,317.50		
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63,734.50		
陕西凌华电子有限公司	993,160.40	99,316.04	10.00%
深圳市大将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737,476.10	73,747.61	10.00%
广州市番禺鸿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716,650.40	71,665.04	10.00%
LIM-TECCO., LTD.	712,661.59	71,266.16	10.00%
创维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	672,241.77	276,092.72	41.07%
深圳市耕创电子有限公司	509,124.09		
合计	73,234,609.78	1,977,853.88	—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5,546.80		
1-2 年				736,850.23	5.00%	36,842.51
2-3 年	475,107.93	10.00%	47,510.79	390.48	10.00%	39.05
3 年以上	79,989.08	30.00%	23,996.72	79,598.60	30.00%	23,879.58
合计	555,097.01	—	71,507.51	1,202,386.11	—	60,761.1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深圳市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464,840.20			
IKCO., LTD.	449,508.50			
惠州 TCL 王牌高频电子有限公司	365,032.57	36,503.26	10.00%	双方对账差异
深圳市万德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1,813.70	351,813.7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市大龙电子有限公司	344,700.00	344,7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雅邦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307,929.75			
深圳市群品电子有限公司	304,542.95			
中国银河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88,261.17	288,261.17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东莞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274,399.80	274,399.8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427.42			
香港新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207,409.40			
沈阳北泰电子有限公司	203,304.02	203,304.0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市凯菱实业有限公司	195,957.40	195,957.4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北京信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93,000.00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72,903.97			
TCL 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45,087.14	145,087.1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25,215.13	62,607.57	50.00%	账龄 5 年以上
其他	2,738,041.56	2,663,033.76	97.26%	账龄 5 年以上
合计	7,349,374.68	4,565,667.82	—	

(2)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恒发科技公司	子公司	43,954,750.10	1 年以内	54.17%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17,865,138.16	1-2 年	22.02%
皇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2,609,913.05	1 年以内	3.22%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2,140,442.12	2-3 年	2.64%
深圳市宝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	1,259,317.50	1-2 年	1.55%
合计		67,829,560.93		83.60%

(4)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恒发科技公司	子公司	43,954,750.10	54.17%
合计		43,954,750.10	54.17%

(5)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834,911.59	6.62	12,152,068.99	16,187,868.22	6.83	110,534,639.52
合计			12,152,068.99			110,534,639.52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004,143.78	89.84%	11,159,610.72	19.24%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87,978.67	5.09%	271,866.93	8.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68,155.32	5.06%	2,845,548.38	87.07%
合计	64,560,277.77	100.00%	14,277,026.03	—

续上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267,940.40	94.54%	9,567,326.72	7.0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27,805.17	3.37%	326,189.70	6.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83,283.24	2.09%	2,262,814.11	75.85%
合计	143,079,028.81	100.00%	12,156,330.53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恒发科技公司	35,696,102.98			
万商百货	6,850,253.42	873,555.24	12.75%	对账差异
华发租赁公司	4,558,559.15	4,558,559.1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4,037,215.42	4,037,215.4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2,895,942.00	144,797.10	5.00%	账龄 1 年
华发科技	1,950,910.00			
赵宝民	939,354.00	469,677.00	50.00%	根据法院判决
交通事故赔偿	555,785.81	555,785.8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河北泊头法院	520,021.00	520,021.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合计	58,004,143.78	11,159,610.72	—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50,357.78			1,885,200.96		
1-2 年	717,090.97	5.03%	36,034.35	1,935,938.71	5.00%	96,796.93
2-3 年	1,102,127.04	10.01%	110,311.71	363,034.40	10.00%	36,303.44
3 年以上	418,402.88	30.00%	125,520.87	643,631.10	30.00%	193,089.33
合计	3,287,978.67	—	271,866.93	4,827,805.17	—	326,189.7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个人借支	732,572.57	424,533.84	57.95%	账龄 5 年以上
公明食堂电费	489,214.70	489,214.7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市莲花岛酒楼有限公司	236,293.80	236,293.8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宝安区福永信为五金交电店	214,133.34	214,133.3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创景工作室	192,794.00	192,794.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员工食堂	148,085.38	148,085.3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市宝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568.21	114,568.2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福建省漳州威丽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112,335.62	112,335.6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市实验小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赛格集团公司	93,694.37	93,694.37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海燕纺织品公司	82,219.76	82,219.7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其他	752,243.57	637,675.36	84.77%	账龄 5 年以上
合计	3,268,155.32	2,845,548.38	—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恒发科技公司	子公司	35,696,102.98	1 年以内	55.29%	借款
万商百货	承租方	6,850,253.42	5 年以上	10.61%	租金
华发租赁公司	子公司	4,558,559.15	5 年以上	7.06%	租金
深圳波特曼保龄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承租方	4,037,215.42	5 年以上	6.25%	租金
香港浩威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95,942.00	1-2 年	4.49%	品质赔款
合计		54,038,072.97		83.70%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恒发科技公司	子公司	35,696,102.98	55.29%
华发租赁公司	子公司	4,558,559.15	7.06%
华发科技	同一母公司	1,950,910.00	3.02%
合计		42,205,572.13	65.3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85,308,900.00	39,515,789.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85,308,900.00	39,515,789.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00,000.00	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84,708,900.00	38,915,789.00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成本法核算							
华发租赁公司	60%	60%	600,000	600,000			600,000
华发物业公司	100%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恒发科技公司	100%	100%	183,608,900	37,915,789	145,693,111		183,608,900
华发贸易公司	100%	1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85,308,900	39,515,789	145,793,111		185,308,900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华发租赁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332,724.67	224,635,279.45
其他业务收入	47,023,550.53	47,061,185.57
合计	57,356,275.20	271,696,465.02
主营业务成本	10,199,343.17	221,579,961.11
其他业务成本	3,782,810.08	10,463,718.57
合计	13,982,153.25	232,043,679.68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显示器	7,392,653.89	7,280,860.74	133,253,663.03	127,684,009.71
电路板	2,940,070.78	2,918,482.43	42,858,762.09	46,133,949.26
泡沫件			25,423,605.47	24,629,609.66
注塑件			23,099,248.86	23,132,392.48
合计	10,332,724.67	10,199,343.17	224,635,279.45	221,579,961.11

(2)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飞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92,653.89	71.55%
皇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680,667.07	25.94%
台湾艾华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403.71	2.51%
合计	10,332,724.67	100.00%

(3)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按类别分类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出租房产	38,963,043.04	3,270,184.26	36,652,966.43	3,610,700.30
销售材料	406,000.01	512,625.82	6,506,732.04	6,576,646.17
出租设备			340,000.00	212,269.53
废料收入	914,507.48		357,541.89	
资金占用费收入	4,340,000.00		3,139,842.65	
咨询费收入	2,400,000.00			
其他			64,102.56	64,102.57
合计	47,023,550.53	3,782,810.08	47,061,185.57	10,463,718.57

(4) 资金占用费收入系本年根据资金占用金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向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收取的利息。咨询费收入系根据咨询合同向子公司恒发科技公司提供生产、销售等咨询活动而收取的咨询费。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子公司收益—处置华发科技公司收益		-6,953,218.45
合计		-6,953,218.45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20,833.44	-1,157,671.0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36,182.24	-2,079,607.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91,078.53	11,281,814.49
无形资产摊销	195,251.16	199,601.8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4,775.00	62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10,562.98	413,462.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3,923,082.46	11,656,322.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6,953,21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65,137.77	-1,252,63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77,251.87	47,919,101.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9,161,809.25	-122,571,477.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3,499,380.55	2,375,805.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6,308.61	-45,637,068.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45,694.04	26,068,936.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068,936.24	12,272,499.1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6,757.80	13,796,437.13

十五、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营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 2010 年度非经营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185.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975,082.9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7,534.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3,270.85	-4,135,364.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080,085.46	-812,747.72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金额
所得税影响额	-4,885.35	-240,032.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75,200.11	-572,715.1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	0.0324	0.0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	0.0397	0.0397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0年4月15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四、公司章程文本；
- 五、其它有关资料。

【注】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董事长签名： 李 中 秋